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工作計畫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工作計畫目次

項	目	頁 次
壹、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提要	3
	工作計畫預算配合對照表	9
	一、行政管理。	11
	二、人事行政。	12
	三、政風業務。	14
	四、研考業務。	19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25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26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27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31
	九、加強律師監督。	32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32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33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34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36
	十四、統計業務。	37
	十五、資訊業務。	39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52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55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56
	十九、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56
	二十、辦理清淨家園。	57

項	目	頁 次
貳、檢察業務		57
	一、加強犯罪追訴。	57
	二、提高辦案績效。	78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05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111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 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112
參、建築		113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113
肆、充實機關必 要設備		114
	其他設備。	114
伍、妥適運用第 一預備金		1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本署依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計畫目標，並參照法務部 109 年度施政計畫編訂施政目標與重點，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各項目如下：

壹、一般行政項下，依業務性質而分有「行政管理」、「人事行政」、「政風業務」、「研考業務」、「輔導機關行政實施業務檢查」、「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加強律師督導」、「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加強檔案管理」、「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統計業務」、「資訊業務」、「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財產管理與維護」、「加強節能減碳措施」、「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辦理清淨家園」、「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等共計 21 目，均依據上級所訂定之各項辦法、要點等相關規定施行，簡述如下：

- 一、行政管理：依「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推展行政業務提高工作效率，簡化公文處理流程，提升文書作業時效並充實電腦資訊設施，加強員工電腦訓練，並貫徹執行分層負責，建立權責區分制度。
- 二、人事行政：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及促進現職人員的個人發展，以提升專業能力及行政效能，並落實考核獎懲制度。
- 三、政風業務：鎖定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或清查，發揮興利除弊功能，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貪污零容忍」共識，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 四、研考業務：配合上級積極辦理研究計畫，檢討並改進未來目標，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以提高處理績效，落實各項案件管考稽核及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加強本署計畫執行進度與作業效能，廣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以防杜缺失提昇業務效能。

-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俾行政業務相互連結互助，以產生最大工作效益。
-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確實注意工作進行實況與原訂計畫是否相符，適時採取調整措施，嚴密考核預算執行狀況，以達到合理運用。
-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加強櫃檯一元化及電腦作業功能，推展法律諮詢服務扶助弱勢民眾並擴大服務層面，持續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
-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強化傳播法治知識，普及全民法律之宣導，培養國民正確的法治觀念，從而知法守法，減少犯罪的發生，達成預防犯罪之目的。
- 九、加強律師監督：監督律師執行職務，維持律師專業素養及紀律。
-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加強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合作，提供更專業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對無資力的訴訟當事人及弱勢族群提供更有效的法律扶助。
-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健全機關檔案的保管制度，建構完善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系統，並改善檔案室設施，以提昇檔案管理品質。
-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新收案件刑事資料建檔，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完整性，落實風險管理制度，加強個人資料及資訊系統的安全管理。
-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及管理。
- 十四、統計業務：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建置統計應用資料，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隨時因應機關業務需求，適時提供相關資料參考。
- 十五、資訊業務：持續辦理書記官電腦打字測驗、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加強本署全球資訊網更新速度、推動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認證。
-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

理：強化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之防護並定期實施檢查與妥適辦理陳報銷燬、拍賣，以防杜弊端發生。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加強機關財產物品之管理及維護，定期及不定期之盤點，以了解各項財物之使用狀況，並加強辦理宿舍查考作業，確保無不合規定之佔用。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積極汰換用電設備為高效率、低耗能之變頻冷氣空調系統、節能省電型照明並宣導節約能源知識，依業務需求控管空調開放時間採行相關措施，定期進行設備系統維護檢查，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執行目標。

十九、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優先採購環保產品，鼓勵綠色產品的生產並帶動綠色產品消費風氣，達到環境保護的效益，以及優先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二十、辦理清淨家園：依「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辦理清淨家園活動。

貳、檢察業務項下，則分為「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加強刑事裁判執行」、「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等 5 目，就檢察業務之重要措施如下：

一、加強犯罪追訴：

-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 (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 (五)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 (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 (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 (八)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 (九)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 (十)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十一)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十二)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十三)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十四)加強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案件。

(十五)加強辦理黑金案件。

(十六)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十七)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十八)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十九)查緝境外犯罪、蒐集證據及追查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合作。

(二十)加強偵辦跨境犯罪案件。

(二一)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

(二二)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

(二三)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

(二四)加強辦理查扣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一)貫徹執行加強一、二審檢察功能。

(二)加強辦理再議案件。

(三)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

(四)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五)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七)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八)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九)加強辦理相驗案件。

(十)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十一)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十二)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十三)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

(十四)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 (十五)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 (十六)參與民事事件。
- (十七)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 (十八)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 (十九)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 (二十)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 (二一)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 (二二)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 (二三)辦理選舉察查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 (二四)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 (二五)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之運用。
- (二六)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
- (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 (三)定期視察考核訴訟轄區刑罰執行業務。
- (四)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 (一)確實加強派員輔導調解委員會業務。
- (二)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
- (三)確實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至少 1 次以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
- (四)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
- (五)舉辦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及傳譯費支給要迅速發放。

參、建築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其他設備。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 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壹、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二、 人事行政。 三、 政風業務。 四、 研考業務。 五、 輔導機關行政業務 實施業務檢查。 六、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 進度與預算配合之 檢討。 七、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 工作並訂定年度為 民服務工作進度 表。 八、 加強推廣法律知識 與政令宣導。 九、 加強律師監督。 十、 推行平民法律扶助 業務。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 集、彙整、處理及 利用。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 料之蒐集與編印。 十四、統計業務。 十五、資訊業務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 械彈藥、毒品、電 動玩具及保證金	741,191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之保管處理。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十九、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產品採購。 二十、辦理清淨家園。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83,780	
參、建築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其他設備。	0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7,360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498	
合計		832,8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目： 一、行政管理			(一)依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二)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1. 公文多利用電子線上簽核系統筆硯製作，以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2. 連線傳輸書類資料管理紓減工作負荷，提高行政效率。 3. 落實電子公文交換，提高處理效率。 1. 不定期檢討改進現行法令、手續、表格及內部處理程序。 2. 簡化公文流程，嚴格執行分層負責，推行電腦資訊化，提升公文品質，增進業務效率。 3. 傳閱之公文或各項活動訊息均公布於電子公布欄公告周知，節省紙張及傳遞公文的人力，並提高傳閱的效率。建置辦案公文資料庫，公布重要上級函示及會議紀錄，提供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便捷查閱。 4. 配合提昇公文作業效	741,191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三)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貫徹分層負責。 (一)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 (二)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	率，積極推展公文電子交換業務。 5. 收文電腦化，提昇查閱之效能。 落實行政革新，簡化作業程序，除法律明定或具有決策性之事務外，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壹、總述第 11 點等有關規定，根據實際情況，研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力求層級授權。 配合上級人力規劃，加強現職人員之工作指派並確實督導考核，以提升行政效能。 考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人員，除指派專人指導專業知能外，並加強其法紀、倫理、服務觀念，以落實貫徹考試用人制度及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採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 1. 鼓勵同仁參與多元化的學習管道，以落實終身學習。 2. 遴選適當人員參加上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會議。	機關指派之各種訓練或進修。		
			(四)屬行考核獎懲。	3. 推薦適當人員出國進修、考察或研究，並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出國研究報告轉報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嚴格要求各級主管人員注重個人品德修養、以身作則，並對屬員加強平時考核(評)。對於優劣事蹟詳載於考核(評)表內，並提醒受考人瞭解。每年4、8月均由人事單位彙整後，密陳首長核閱，以供年終考績、職務評定、陞遷及工作指派之參考。		
				2. 貫徹人事公開，依規定設置人事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依有關法令分別審議陞遷及考績、職務評定、獎懲等事項。		
			(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依規定請頒服務獎章或法務獎牌或有特殊表現之模範人員，並於工作會報中請首長轉頒，以資激勵。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六)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視業務單位需求，依規定審慎遴選合格且具有工作熱忱之醫師或法醫師，協助辦理相驗、解剖等業務。		
			(七)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除落實為機關員工服務，並有效促進改善機關組織文化、建立廉政機制、激勵員工士氣，強調參與、鼓勵創新、增進機關用人彈性、建立以功績為主的陞遷考核制度、加強人員訓練與職務歷練，培養服務熱忱及修訂相關人事法規，推動行政作業程序合理化、便捷化及效率化。建立電子化政府、提高服務品質及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等項目。		
			(一)加強廉政防貪工作，凝具全民廉政意識。	1. 運用多元方式，結合機關業務規劃與公部門以外的個人、團體或企業，進行廉政工作交流。 2. 製作特定需求議題或通用性宣導之教材、數位學習課程等，進行相關宣導，提高內、外部人員對貪腐所構成威脅及其嚴重性之認識。 3. 協助主辦單位建立透明措施，建立公開機制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預警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協助處理，機先防範	多元資訊管道，消弭外界因資訊不對稱所造成之質疑。 1. 對有貪瀆不法之虞，尚未構成刑事犯罪事件或人員，依據「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提出預警建議及具體措施，提供參採改進，必要時提報機關重要會議宣達。 2. 涉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依據「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研析案件發生原因及具體可行建議提供參採改進，必要時提報機關重要會議宣達。 3. 依據法務部「強化檢察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每年4、8、12月會請各級主管就其屬員平時之品德生活考核，考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針對提列品操疑慮人員，協助各直屬主管輔導，每月並追蹤輔導狀況簽報機關首長並報上級機關。 4. 鎖定機關潛存高風險業務及配合上級政風機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辦理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落實陽光政治，澄清吏治。 (四)落實機關維護工作，確保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	辦理專案稽核工作，就業務特性及可能發生之弊端，研擬相關防弊措施或編撰專報，供本機關業務單位或他機關運用參考。 1.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受理申報、協助資料查調授權及網路申報，配合法務部規定辦理抽籤及實質審核業務。 2. 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規範。 3. 受理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行政調查。 1. 召開廉政及維護會報，針對機關廉政工作、機關安全、機密維護工作執行狀況、推動策略等報告討論，檢視會議結論與決議事項落實狀況。 2. 掌握辦理機敏、涉密、特殊查核人員風險狀況，適時研析現存或潛存風險因素，研提具體改進措施。 3. 配合春安、10月慶典或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機關重大專案時依機關特性訂定計畫，會同業務單位，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國家機密重點維護事項檢查(含涉密人員出境申請作業、異常通報等)，及相關維護事項推動情形檢查。 4. 蒐集法規案例，利用加強宣導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要項、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應行注意事項，包含：出境申請、保密作為、異常通報等。 5.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掌握機關公務員赴陸申請案件，主動協調知會政風機構。 6. 掌握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違常案件，針對大陸人士參訪交流違常活動，有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等違常活動，通報權責機關參處，並副知法務部廉政署。 7. 重大人事甄審或採購案件金額達巨額級距或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獲洩密情資者或重要施政活動，規劃並執行之公務機密維護專案措施。 8. 協助資訊單位檢視有無資訊違規使用、越權查閱、下載資訊等異常情事。會同相關科室辦理資訊安全保密措施稽核檢查，發現資訊安全缺失，簽報研擬改進措施。 (五) 蒐報陳情請願危安預警情資協助機先因應。 (六) 加強地區政風聯繫業務，有效發揮轄區聯繫協調功能。 (七) 縝密處理陳情反映，積	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檢察署危安狀況通報作業要點，加強蒐報陳情請願危安預警情資，並透過即時通訊平台，即時通報法警室及各相關主管，並協助處理因應。 1. 召開地區政風聯繫中心聯繫會報，結合轄區政風機構能量推動廉政業務。 2. 配合轄區各機關政風單位辦理廉政宣導需要，協調檢察官擔任專題講師，並協助檢察官協調政風單位協助檢察機關偵辦案件。 1. 配合廉政署交辦，上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極查察發掘貪瀆線索。	政風機關規劃，擬訂清查範圍、蒐集相關資料加以比對、分析，以機先發掘貪瀆不法事件。 2. 受理陳情反映，釐清訴求，依規定簽辦，檢舉貪瀆案件，蒐集資料分析案情後，涉及貪瀆不法或行政責任之資料簽陳首長及依規定陳報上級政風機構。 3. 機關員工涉及違失行為，查察完竣後追究行政責任。違失事項屬制度或作業問題，研提具體之興革建議、移請業務單位檢討改進或續行處理。 4. 本署偵辦他機關公務員涉貪案件，案件經不起訴、緩起訴、判決無罪後，分析有無行政疏失之責，提報本署肅貪執行小組審議，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一)加強研究發展 1.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就本署相關業務、上級指派研究事項及民眾所需，隨時指定專人研究並提出計畫。針對計畫目標及可行性進行評估後貫徹執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研究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 (二) 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上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及獎勵年報所列，凡對檢察業務具有助益之建議事項，積極配合辦理。 1. 計畫作業： 工作計畫應與本署現行制度相互配合，應具有整體性、前瞻性與可行性，並要求本署各單位分工合作，忠實執行計畫並隨時注意追蹤進度，亦透過發掘問題、相互溝通，檢討執行流程及成果是否與預期目標相符，以提升作業品質及效率。 2. 計畫效能： 計畫為機關達成具體目標的行動方案，亦為機關分工分責的依據。若計畫作業未執行或已執行而績效不彰，除應就計畫作業流程隨時修改以配合實際情勢外，亦應就產出成果與預期目標之達成率提出檢討與改進之道，以利未來計畫之修正與效率、效能之提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1. 對本署年度內重要業務及所擬訂之各項列管計畫均列入管制並確實考核，應陳報之進度事項，按期限陳報上級核備。 2. 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切實執行管考：一般偵查案件逾8個月，醫療糾紛案件及非屬經濟犯罪案件之詐欺、背信、侵占案件逾1年，重大刑事案件逾4月，刑事執行逾6月，再議案件，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逾3個月，職議、再議、調字、陳字、聲他、上訴、補審案件均依規定列入管制。 3. 加強對於偵查及執行各項案件，逾3個月及逾2個月未滿3個月未進行之案件確實管制稽催、考核。 4.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定期辦理檢察業務檢查、檢察行政業務項目檢查及專案業務檢查，並將缺失提供承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相關科室參處改善。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5. 加強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判決情形，按月統計並製作調查表陳報高檢署。 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列入管制，落實計畫預算之執行，對進度落後者，請相關科室積極提出改善辦法。 7. 屬行分層負責加強公文時效之管制。 8. 加強辦理行政公文辦理時效管制並提高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1. 對於上級行(函)查、陳情案件分「調」字案，人民陳訴案件分「陳」字案，由主任檢察官調查辦理，並確實列入管制。 2. 調字、陳字案件確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處理調、陳、聲他案件期限表」之期限規定，妥適依法處理，並於1個月內辦畢，逾限即予催辦，並由承辦股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六)推動內部控制制度。	並按月將辦理情形陳請檢察長核閱後陳報上級。 1. 依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公文稽催與考核。 (1) 最速件，隨到隨辦。 (2) 速件不超過3日。 (3) 普通件不超過6日。 (4) 限時公文，法令有時限之事項，依限辦理。 2. 落實推動公文管理系統作業，透過電腦隨時掌控公文流程，使文書流程與管理為一整體作業，隨時分析檢討改進缺失，並製作「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按月依規定陳報上級機關審核，以提高管制績效。 1. 本署各項控制作業，係為確保各項業務活動皆已有效運作，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擇定各科室具高風險業務項目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相關控制重點已併入各項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務作業流程中，並由科室主管落實執行內部控制。 2. 每年定期辨識影響整體層級與作業層級目標不能達成之因素，並依據推動情形訂定適切之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以及就風險評估結果檢討修正，以確保其有效性。 3. 本署每年定期由召集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召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研討會議，由各單位及科室主管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提出自行評估表及相關資料供政風單位進行內部評估查核及抽檢。 4. 每年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以確保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5. 不定時蒐集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資訊並傳達給相關科室參採運用並針對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積極檢討並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6. 落實執行「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針對高風險之相關資訊傳達各單位，避免發生違法情形，以促使達成規定之目標。 1. 繼續強化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工作相互間協調連繫融合機關融洽關係，進而激發其工作潛能，產生最大工作效益。 2. 按月對紀錄、執行業務實施定期、不定期檢查，並輔導同仁就缺失部分改善，檢查結果按月（季）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3. 妥善運用預算，充實必要設備，加強檢察業務的電腦化、電子化。 4.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由紀錄科、執行科主管配合研考科辦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5. 業務檢查時應嚴守檢察事務與行政事務之分際。 6. 研考科實施業務檢查如發覺缺失，隨時通知承辦人員補正及通知科室主管指派資深同仁輔導改善，並陳報檢察長。 1. 各項計畫執行均納入管制，依計畫進度落實執行。 2. 各科室主管應依本計畫計畫目標之實施要領，切實辦理並注意工作進行實況與原訂計畫是否相符，隨時採取調適措施。 3. 計畫進度執行情形，按月、季陳報上級核備。 1. 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若有落後情形提工作會報檢討並請相關單位切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執行。 2. 編製歲出入預算執行進度狀況表、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統計表及督催表（每月）陳送法務部會計處核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一)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並由主任檢察官擔任為民服務中心主任，書記官長擔任副主任，各科室主管擔任幹事，遇有疑難事項或問題，立即協調儘速處理。 2. 遴選具有專業及服務熱忱之績優人員負責服務中心並充實解答法律詢問等事項。 3. 重視服務人員服務態度及專業知識，期回應問題正確、確實。並鼓勵同仁在職進修，不斷汲取新知、充實自我。 4. 設置單一窗口，簡化工作流程，以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民眾可從單一窗口得到多種或整合的服務。 5. 加強櫃台一元化作業並建立為民服務中心體制，加強服務功能，改進服務措施，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之信賴與支持。 6. 司法保護中心，持續整合轄內地方政府及社會保護資源，協助於偵查、公訴及執行中之當事人或其家屬實質的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感服務。 7. 加強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合作，派駐律師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擴大扶助弱勢民眾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8. 賡續實施午間不休息，提供收狀、發放證人(鑑定人)、通譯日旅費及訴訟輔導服務。 9. 提供夜間收狀、夜間發放證人、通譯、鑑定人日旅費及提供夜間免費呼叫計程車電話服務。 10. 推展電話代理人代接制度，每月不定時測試本署同仁電話禮貌及代接電話情形，以提供民眾及時服務。 11. 本署網站建置提昇服務品質意見問卷調查並提供意見調查表廣納民意，對於民眾所提出具價值意見作為本署檢討現行作法及改進之依據。 12. 推廣法務部 e 化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採自然人憑證作業)，民眾經由自然人憑證於網路上申辦事項共 21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且可進度查詢，另於民眾洽公區提供無線上網服務網點，便利民眾上網。 13. 強化司法志工功能，加強引導、扶助老幼及轉介服務工作。 14. 推廣以電話受理人民聲請事項。 15. 增設劃撥方式發還刑事保證金。 16. 設置機關電子民意信箱，廣納建言。 17. 強化網站內容及服務功能，將相關聲請書狀、例稿、程序、問題集置於網站供民眾查閱運用。 18. 加強宣導改善檢察官辦案態度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態度，落實檢察官準時開庭功能。 19. 偵查庭外設置電子看板，讓候訊民眾瞭解案件之偵訊進度。 20. 隨時注意並改善為民服務中心設備，以符合民眾洽公需求。 21. 加強對外籍配偶的照顧輔導，提供法律諮詢及轉介有關單位。 22. 持續強化為民服務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 (三)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	作並擴大服務層面。 1. 指派服務人員參加研習會、觀摩會及為民服務相關訓練課程。 2. 利用各種集會宣導為民服務理念及蒐集事例提供辦理為民服務相關課程交換意見。 3. 辦理司法志工研習，以熟稔本署業務並提昇為民服務專業性。 1. 本署於全球資訊網設置申辦作業連結頁面，並加強 e 化便民服務宣導，另提供線上問卷調查表供民眾填寫。 2. 線上申辦作業宣導品放置於為民服務中心，民眾接洽業務時主動告知本項作業、發放 DM 並放大文宣張貼於偵查大樓、第二辦公室大樓民眾洽公處所。 3. 於本署公開場合播放宣導短片、並於傳票、通知單及信封上加註申辦網址。 4. 專責人員每日定時審視線上申辦業務情形，並每月彙整系統使用情形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統計表。 5. 配合政令於本署跑馬燈加強宣導。 6. 為民服務中心、當事人休息區置放及張貼線上申辦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宣導民眾多多利用線上申辦以減省申請時間。 7. 於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提供開庭進度查詢網址，俾利洽本署之民眾利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掃描後可迅速連線上開網址，並於洽公區域張貼無線上網圖示，供洽公民眾使用本項服務資源。 1. 派員赴各機關學校、團體講授法律常識。 2. 提供日常生活有關之法律常識宣導品，供民眾參閱。 3.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報章、雜誌及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宣導法律常識與政令。 4. 於為民服務中心以字幕機播放法令及法律常識，推廣法律教育。 5. 為民服務中心工作人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利用時機，對洽公民眾法令宣導。 6. 利用各種集會或以讀書會之方式適時宣導政令。 7. 每日於偵查大樓 2 至 3 樓當事人等候區播放法律宣導影片。 8. 不定時播放宣導政令影片、電影 DVD 請同仁踴躍參與。 9. 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放置全國法規資料庫及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查用。		
	九、加強律師監督		監督律師執行職務。	發現執業律師有應付懲戒事由時，依法移付懲戒、有犯罪行為時，依法偵查。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與新北地方法院及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合作，於法院為民服務中心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駐點院檢聯合櫃台」提供免費律師法律諮詢服務，轉介無資力的訴訟當事人及弱勢族群接受更有效的法律扶助。		
	十一、加強檔案		強化檔案管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管理			(一) 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如下： 1. 完成檔案管理規劃與培訓業務。 2. 加強檔案應用服務宣導。 3. 辦理檔案立案編目與檔案清理業務。 4. 健全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及機密檔案管理。 5. 建構完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系統。 (二) 訂定年度檔案清查與清理計畫如下： 1. 依計畫辦理逾保存年限檔案檔案清理銷毀作業，以掌控檔案庫房典藏空間。 2. 依計畫辦理機密檔案或永久檔案清查作業，瞭解檔案是否因環境控制因素影響保管品質，作為改善依據，以提昇檔案管理品質。 3. 鑑定蒐集機關職能運作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作為機關永久保存項目。	1. 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確實辦理檔案立案編目與檔案清理業務及務實績效管考制度。 2. 建構完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系統。 3. 訂定檔案清理與清查計畫，定期辦理逾保存年限檔案清理銷毀作業，以掌控檔案庫房典藏空間。 4. 因應檔案逐年增加，擴充整修坪林檔案庫房，以增加檔案保存之空間。 5. 加強辦理行政公文歸檔作業，配合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鼓勵同仁行政公文儘量使用線上簽核作業，以提昇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之比例。 6. 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2條規定，每半年辦理檔案目錄匯送國家檔案局，並統計函報高檢署。 7. 爭取行政輔助人力，協助辦理檔案目錄建檔工作。 8. 改善檔案保存設施，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一)確實蒐集及彙整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二)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取設立永久檔案保存區，及遷置機密檔案庫房。 9. 於本署外部網頁設置檔案應用專區，加強宣導檔案應用服務。 10. 積極辦理上級機關之考核業務。 1. 依照法務部「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本署訂定之「偵查案件分案要點」辦理各類案件之分案。 2. 新收案件之刑事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並要求輸入資料之正確性，以期資料完整，提高運用功能。 3.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規定」推動機密維護，嚴格管制實施，加強業務人員資料保密觀念，避免資訊外洩。 1. 機關資料庫系統以識別碼、密碼等控管方式，由資訊室專責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的安全維護事項，內控監督則由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資訊室會同政風室對於個人識別碼、密碼安全及偵查庭(或訊問室)，進行定期及不定期公務機密或資訊安全維護檢查，以確保個人資料及資訊系統的安全管理。 2. 強化外部資料庫使用查核機制功能，除檢察官直接依權限使用外，其他人員因業務需要查詢個人資料，依規定需事先填載「網路資料查詢單」載明查詢對象及案由等項目，經機關長官核可後，始交由專責人員辦理查詢事項。 3. 加強登載個人資料實體文件之保護措施為防範遞送郵址錯誤、洩露個資情事發生，承辦股書記官應注意核對檢察書類郵寄資料的正確性；另觀護人室對於載有民眾個人資料之實體文件，例如：對外公開舉辦有獎徵答回收之大量問卷，記載有民眾個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或服務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等資料，亦屬個資法保護之範圍。 4. 加強機關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宣導工作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正式施行，應加強相關宣導，以強化機關員工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認知，提高保密警覺，實為保護相關民眾個人資料的重點工作。 5. 為配合法務部強化各機關對個人電腦個資檔案之保護作為及政策，本署配合宣導加密保存與清查作業。 6.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規定，避免受保護管束人等個案及榮譽觀護人個人資料外洩。 7. 保存個人基本資料者，加密處理，限制資料存取資格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及管理。	1. 有關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書正本，彙整陳送上級機關審核。 2. 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等檢察書類原本依規定辦理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統計業務			(一)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 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歸檔，並永久保存。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		
			(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七)建置毒品防制觀測指標。	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依照「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與本署毒品資料辦公室業務專責人員共同合作，連結法務部公務統計系統資料，就毒品相關指標進行統計、分析，預判毒品之趨勢，並彙編「本署轄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資訊業務			(一) 推動本署書記官電腦打字測驗相關事宜，提升書記官偵查庭開庭處理能力。 (二) 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毒品情勢快速分析」，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備查，並提供本署緝毒專組承辦股參考。 (一) 本署庚續推動書記官電腦打字測驗： 1. 本署每年定期持續辦理書記官等人員之中文輸入法(看打或聽打)測驗，提昇同仁之輸入速度及正確度，書記官合格成績達每分鐘 60 字(含)以上。 2. 機關庚續加強辦理員工電腦、資訊技術訓練，並荐送所屬人員參加法務部資訊處、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單位舉辦之電腦研習班，以增進同仁電腦技能能力。 (二) 本署配合實施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團隊辦案系統及數位卷證管理系統： 1. 依法務部推動資訊系統發展之政策，機關配合實施檢察業務資訊化，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推動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頁更新速度及展現機關創新形象。	如推行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偵查筆錄及團隊辦案等系統，以提高行政效率及辦案績效，協助書記官及觀護人建置相關例稿，方便同仁引用，並利於案件管制，掌握及處理更多的資訊，充分發揮辦案績效。 2. 機關配合推動公訴卷證數位化，將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之卷證，置換為掃描之電子檔，使公訴檢察官閱卷、製作卷證分析及開庭均以數位卷證進行，同一案件亦可支援蒞庭之檢察官同步閱覽卷宗，掌握案情，提升公訴效能，並達節能減碳、減少影印耗材與紙張之效益。 (三)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頁辦理情形： 1. 配合法務部轉置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頁及後端管理平台之置換作業，本署全球資訊網新網站已於 108 年 6 月 3 日正式上線。 2. 因應刑法沒收新制於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強化各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法務部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正式切換新版「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查扣變價專區」，俾利民眾查詢、瀏覽。本署查扣變價專區之資料由檢察事務官專人協助處理拍賣公告及拍賣結果之上稿作業。 3. 為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無障礙網頁檢測作業之規定，本署陸續修改本署外網之網頁，並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給的無障礙網 2.0A 等級之有效標章，108 年持續辦理連結網址有效性檢測作業。 4. 為達網頁內容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本署配合每月定期無障礙 2.0 網頁檢測，取得 A 等級無障礙標章，以符網頁無障礙等規定，並每月利用 W3C 檢測工具網站檢測本署之網站之所有連結有無效性，以達到網站之連結有效性。 5. 機關每年配合召開年度網站檢討及自行查核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議，以提升網站品質，並進行後續改進事宜。 6. 每月定期分送「網頁週期表」供各科室檢視業管網頁，網頁資料有異動時，業管科主動更新或填寫網頁資料維護單，單位主管核章後，由資訊室網頁管理人員進行網頁更動及進行檢測，以達更新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另由各科室不定期主動檢視及維護更新業管之網頁。 7. 在本署全球資訊網提供開庭進度查詢功能供隨時查看偵查庭最新開庭進度。 8. 配合機關觀護業務，建置反賄選、司法保護成果報告等網頁供民眾查看。 9. 本署全球資訊網提供民眾下載之檔案，如屬如不需提供民眾填寫之表格或文件者，採用 PDF 檔格式；若需可提供民眾填寫之表格或文件者，則採用 ODF 檔式檔(即 Open document 文字)處理(如 word 軟體，請改儲存為 odt 副檔名；excel 軟體，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改儲存為 ods 副檔名)。 10. 機關提供線上互動與導覽功能： (1)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之首頁設置「網站地圖」及「全文檢索」等功能，讓民眾得以最快速的方式查詢所需要的資料。 (2)本署以圖表方式呈現機關位置圖及交通資訊，增設民眾導覽介紹科室所在樓層及偵查庭配置圖，方便民眾到署洽公。 (3)本署配合推廣「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採線上互動方式呈現，以提高民眾使用及點閱率。 (4)為宣導反賄選活動，建置本署反賄選專區網頁，新增反賄選圖檔及動畫影音，並於首頁設置影音下載區供民眾點閱。 (5)本署全球資訊網提供熱門查詢網頁，以提高民眾參考使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推動機關資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及認證。	(6)網站首頁可直接點選觀賞法務部的宣導影片，以達到較高宣導效果。 (7)設置機關電子民意信箱，廣納建言。 (8)強化網站內容及服務功能，將相關聲請書狀、例稿、程序、問題集置於網站供民眾查閱運用。 (9)本署網站建置提昇服務品質意見問卷調查並提供意見調查表廣納民意，對於民眾所提出具價值意見作為本署檢討現行作法及改進之依據。 (四)本署推動及導入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 1. 為建立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構建安全可信賴使用環境，本署配合行政院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及法務部之資安政策，本署自 106 年下半年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制度」，於 107 年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辦理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機制，落實資安管理作業機制。	8月14日通過BSI國際驗證機構ISO27001:2013版正式驗證作業，並於108年7月10日通過複驗作業。 2. 本署依風險管理的精神，從資產及風險的分析，來決定適當的資安投資，規劃適當的防護措施，經由管理循環取得安全與系統執行效率最佳均衡。 3. 機關配合導入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通過驗證，取得資安認證標章。 4.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適當之安全維護管理措施」。 5. 建立機關之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含整體適用之資安管理文件、風險評鑑標準、標準控制程序)，全面提升機關資通安全防護水準。 (五)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1.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規定辦理，由法務部統一訂頒「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政策」、「法務部資訊安全管理指導書」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目標推動計畫」，本署同仁配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作業基本認知」及相關資訊安全規定辦理。例如本署密碼套用 GCB 原則設定最少應由 8 位英文字、阿拉伯數字、英文字大小寫、特殊符號，以上四取三項之複雜性原則組成，並避免使用與個人有關資料(如生日、身分證字號、單位簡稱、電話號碼等)。每六個月需更換一次。 2. 為避免部分查詢者係使用偵查庭或訊問室之電腦查詢對外連線查詢統資料，並避免筆錄外洩及降低資安風險，本署偵查庭及訊問室皆作網路設限(即無法使用網際網路及連線法務部之內網，僅提供署內系統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 加強本署軟、硬體設備之管理(含設備登錄作業)。	服務), 承辦股如需使用對外查詢服務者, 需採自己個人的電腦查詢自己承辦案件之當事人等有關資料。 3. 配合法務部推動卷證數位化之政策, 本署配合全面系統上線, 並搭配晶片鎖安控管理之簽章及加解密憑證機制。 4. 法務部 108 年 6 月 25 日 法 資 字 第 10800108470 號函轉行政院重新核定法務部及所屬公務機關、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本署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調整改為 C 級機關, 本署持續配合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 C 級機關應辦事項辦理, 以強化機關資安防禦能量。 (六)加強本署軟、硬體設備之管理, 並確實於法務部設備登錄系統登載: 1. 本署針對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各式印表機, 筆記型電腦等設備配合上網登錄至法務部設備登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錄管理系統。 2. 針對法務部配發及本署自購之軟體，亦配合至設備登錄管理系統上網逐一登載，可透過該系統之軟體目錄及統計報表作查詢管理。 3. 本署偵查庭使用之雙面印表機，為節省紙張用量，配合預設為雙面列印。另本署統一設定與標示偵查、公訴及執行檢察官辦公室共用印表機所用紙匣，俾利使用。 4. 本署由駐點工程師協助維修各科室之電腦問題，並協助偵查庭錄音設備之檢測作業及辦理季保養維護、清查及安全設定(如 IE 瀏覽器之版本更新提昇為 IE11、Outlook 快速鈕設定、與 WSUS 弱點修補主機之連線檢視、防毒定義碼更新檢視、個資盤點軟體 PrivacyAgent 執行及 Adobe Reader 版本更新)等作業。 5. 本署配合處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錄事及退休人員電腦異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定期辦理本署資訊系統查詢紀錄查核作業。	動(包括案件管理、書類、筆錄、開機及單一窗口等帳號異動)、環境設定調整(含印表機)及資料轉置等作業。 (七)確實依部頒相關規定(如「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作業： 1. 每月辦理單一窗口查詢系統之抽查作業： (1)每月加強檢核重要系統 LOG 查詢紀錄是否有同一人具多筆 IP 網址之情形。 (2)抽查時如發現查詢之案號輸入有誤時，由抽查人員請查詢人於查核表標註正確案號及理由，必要時實際調取案卷以比對其查詢資料確屬辦理公務所需。 (3)請本署主任檢察官配合加強實質抽查之機制： ①至案件管理辦案系統輸入案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比對查詢之檢察官是否承辦該案件，並查對當事人是否確屬該案件之被告人、告訴人或其他關係人等。 ②實質調卷比對確屬公務查詢之抽查機制，確認受查者屬檢察官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等。 ③加強抽查檢察官輸入案號之正確性或該股承辦案號。 ④如屬內勤案件者之案號，需請採"內勤"+年+月+日之格式來輸入，如內勤 1090321)。 ⑤持續宣導查詢使用者(含檢察官及專責查詢人員等)個人電腦應僅查詢該股承辦案件之當事人等相關資料，並輸入承辦之正確案號。 2. 辦理金融帳戶開戶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詢系統之抽查作業： (1)本署由資訊室每月列印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之查詢紀錄，由指派之主任查核查詢人填寫之查詢申請單是否確屬公務所需，避免申請查詢者利用辦案資源查詢與案件無關之資料。 (2)採全部逐筆核對專責查詢人員是否具主任檢察官核准核可之查詢單。 (3)為強化實質查核作為，由抽查人員至案件管理辦案系統進行案件勾稽比對查詢單瞭解申請者是否符合業務需求而提出申請單查詢。 (4)針對部分查詢對象若於系統未能於案件管理系統立即勾稽者(如當事人資料若未輸入或未建立完整者)，為瞭解查詢對象屬該案件之關聯或身份(如被告、被害人、被告者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一)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公司、被告之家屬或親戚、嫌疑人、關係人及證人等)，請查詢該案件之檢察官於查詢單標註其關係。 (5)抽查完畢後，配合簽辦抽查結果(含查核紀錄表)陳首長核定。 1. 槍枝、彈藥、毒品分別放置於具有特殊安全裝置之庫房保險櫃內，並以電腦及管制條碼，由專人專責操作管理，庫房內外並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及雙鎖，不可僅憑一人開鎖領取。各級毒品以毒品專用袋存放保管、海洛因毒品送法務部調查局集中保管。 2. 貴重之贓證物品，由送案機關先經鑑定，自102年12月1日起新收貴重物品不再檢送台灣銀行統一保管，由本署自行保管。 3. 定期由政風室會同總務科抽檢槍械彈藥、毒品及貴重物品，檢查結果並簽陳首長核閱。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體積龐大、數量繁多之賭博性電動玩具機體由查獲警察機關自行保管，IC板隨案移送本署，並依規定由上級派員蒞場監督，定期辦理銷燬。 1. 依「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於收受刑事保證金後，開立「國庫存款收款書」，並以電腦逐筆建立刑事保證金帳籍資料，以利嗣後發還或繳庫。 2. 代庫銀行自刑事保證金存入刑事保證金專戶次日起，至實際兌付日止，按活期存款計息方式及「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利息。 3. 具保人到署領取保證金時，經駐點行員聯繫代庫銀行結算利息、並核對資料無訛後，請具保人於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聯簽名、蓋章，即完成刑事保險金發還並結算利息。 4. 案件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已執行完畢者，妥速主動發還刑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與繳交庫。 (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 (六)妥慎保管處理毒品。	保證金，並附上聲請撥入帳戶發還單據，以便當事人無法到署領取時，直接撥入繳款人帳戶。 5.發還保證金確實依「檢察機關發還刑事保證金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不得延宕。 定期辦理沒收物之銷燬及公開拍賣，拍賣所得款項全數繳交國庫。 1.定期及不定期抽查贓物庫保管處理情形、檢討改進。 2.加強管理人員之查核，提高管理人員素質。 1.對於毒品之保管及處理，確實遵照「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妥慎辦理。 2.獲案海洛英毒品均由專人輸入電腦管制、處理，於黏貼電腦管制條碼後，移送調查局鑑定、集中保管。 3.電腦管制條碼之使用，均予嚴格管制。 4.每星期彙製扣押毒品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冊，分送有關單位列管。 5. 扣案之安非他命均分別以專用袋保管存放於毒品庫房內。 6. 指定專人每月清點、複核 1 次。 7. 銷燬前由政風室會同總務科人員抽點並檢視專用袋有無破損掉包情事，於銷燬時會同政風室及有關機關人員至銷燬現場逐案詳細查對監督銷燬，以防外流。 1. 公有房舍加強管理維護，並責由宿舍管理人員不定時檢修，以保耐久與整潔。 2. 定期清查盤點財產，對已逾保存使用年限且不堪繼續使用者，依規定辦理報廢。 3. 水電設施及消防設備，派專人經常維護定期檢查。 4. 財產物品指定專人管理，並定期檢查核對。 5. 專人負責車輛按行駛里程定期維修，其維修費用達公告金額 50 分之 1 時，並派員監修。 6. 車輛派遣調度，嚴格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	制。 每年至少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		
			(三)辦理本署清查被占用公用土地處理情形。	定期辦理清查公用土地有否被占用情事。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之執行目標，於112年提昇整體用電效率10%。	積極汰換用電設備為高效率、低耗能之變頻冷氣空調系統、節能省電型照明並積極宣導同仁養成隨手關冷氣等習慣，並控制室內溫度於26-28度，復依業務需求控管空調開放時間，俾使用電指標達基準值。		
十九、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一)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90%之目標。	每月、每季檢討綠色採購之達成比率及採購項目，俾利達成全年度95%之綠色採購法定比率。		
			(二)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	於經費條件及合理價格允許下，優先向該等機構或團體辦理採購，並每月檢討採購商品或服務交金額，俾利控管達成度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十、辦理清淨家園 項： 貳、檢察業務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品，並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5%以上之目標。 依「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辦理清淨家園活動。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之法定優先採購比率。 1. 定期及不定期辦公室及週邊環境清潔與消毒，並配合政府國家清潔週之執行，有效落實政府清淨家園政策。 2. 設定辦公廳舍周邊為巡檢區。 1. 成立「肅貪執行小組」由檢、調、政風人員組成，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1人為執行秘書，並依「檢察機關執行肅貪工作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2. 督促檢察官嚴格執行「檢察機關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加強偵辦貪瀆犯罪，緝密蒐證從嚴偵辦，從速偵結。	83,78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3. 切實遵照「肅貪行動」之規定，於外出查案、勘驗、相驗時，不得接受司法警察人員之招待。 4. 設置檢舉貪瀆信箱，並租用受理檢舉郵政信箱，裝設專用電話及傳真機，鼓勵民眾檢舉貪瀆案件。 1. 設置「企業犯罪組」指定檢察官偵辦經濟犯罪案件。 2. 督促檢察官緝密蒐證，迅速偵結，並促請法院從重量刑，以期及時嚴懲，遏止犯罪，維護經濟安定。 3. 結合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與電信總局）、警政等金融監理單位，嚴密查緝歹徒利用傳送手機簡訊中獎通知或以免信用查證之貸款及電話恐嚇等詐騙集團，使歹徒無法巧立名目誘使被害人匯款。 4. 規劃企業小學堂系列課程，內容涵蓋期貨交易、內線交易、市場炒作等企業犯罪類型，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增進檢察官偵辦企業犯罪之知能。 1. 設置重大刑案組指定檢察官，辦理檢肅槍枝、掃黑、野生動物保育法、社會矚目案件及「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所列不屬其他專組之案件，並與轄區警察分局為單位，建立檢警雙向連繫。 2. 重大刑事案件均列入管制，並督導檢察官確實遵照「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從嚴追訴，從速偵結。 3.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應即時控制現場，仔細求證並掌握有利線索，以利快速破案。 4. 收受判決時立即詳審，如有違誤或不當者，應提起上訴。 1. 犯罪情節重大之竊盜案件，於提起公訴時，從重求刑。 2. 對於竊盜集團，本著抽絲剝繭，鍥而不捨，嚴密從速調查證據，揪出幕後首犯，使之繩之於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法。 1. 指定檢察官專責辦理商標法、著作權法等有關智慧財產權案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或國際及社會矚目案件，有搜索、扣押必要時，由檢察官親自或指揮司法警察實施搜索、扣押以保全證據。 2. 對慣常為此類犯罪之被告及犯罪情況嚴重者，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3. 指派檢察官參加各種研習會，以增進專業知識及辦案經驗。督請檢察官積極參加法務部舉辦之營業秘密研習課程證照，並取得初階及進階證照。		
			(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1. 對於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管理規範」，確實遵照辦理。 2. 對網路犯罪案件，迅速結合檢、調、警、電信資訊等相關單位共同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緝，以維網路秩序與社會治安。 3. 由智慧財產暨電腦犯罪專組檢察官專辦電腦犯罪案件，並從嚴從速偵辦，有效遏阻電腦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1. 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由檢、調、警、憲兵隊、海巡署等人員組成，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祕書，並依「檢察機關加強查緝毒品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2. 檢察官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及走私案件從嚴從速偵辦，如認有羈押必要者，聲請法院裁定羈押、於起訴時從重求刑。 3. 對施用毒品者，除向法院聲請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外，亦依本署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計畫，給予附戒癮治療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減除毒品之危害，協助吸毒者回復正常生活。 4. 設置「緝毒小組」，指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檢察官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督促司法警察人員積極查緝毒品及走私犯罪案件。 5. 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問題研究諮詢小組」，針對毒品查緝實務所遇到的法律問題，深入研究，以利毒品查緝工作之進行。 1. 檢察長督導選舉查察全般事務，召開轄內檢、調、警、政風各項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會議，確定選舉查察方向與策略，貫徹查賄決心。 2. 設立「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執行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統籌選舉查察總體事項，協調查賄人員調度及研議查賄具體作為。 3. 分區查察採取「選區對應模式」，由各偵查組對應單一選區。主任檢察官負責指揮、督導各該組檢察官與該查察區之司法警察人員，負責各查察區之情資蒐集、查察作為與查賄業務。 4. 分工合作，發揮最大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緝效能，於選舉查察期間，就與選舉查察相關事務：選舉情資研析、選舉法令諮詢、選舉防暴陳抗事件、查緝選舉賭盤、查緝選舉幽靈人口及反賄選宣導等設置編組。 5. 嚴密查緝非法槍械、檢肅毒品、掃蕩黑道幫派、清查候選人與幫派之關聯、轄內政治狂熱且有不良紀錄份子，嚇阻並有效壓制不法份子介入選舉，避免選舉期間發生任何與選舉有關之暴力事件。		
			(九) 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1. 由本署「重大刑案組」兼辦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2. 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確保法律威信，維護國家形象。 3. 配合有關單位於執法程序之指導，並適時指揮、支援取締工作。		
			(十) 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1. 督促檢察官案件進行確實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迅速辦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一)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2. 依照上列要點確實列管稽催、督導，並依部頒檢察官辦案成績規定統計列冊，列入人事考核資料。 3. 辦案講求科學採證，力求精準確實，提高辦案正確性。 4. 認事用法適度，引證理由充分、詳實、正確、書類製作完備，使當事人信服。 1. 成立「婦幼保護執行小組」由檢察長為召集人，婦幼組主任檢察官為執行祕書，執行小組每3個月召開「執行會報」檢討執行成效，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 2. 檢察官應注意各媒體廣告，發現有利用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或其他媒體刊登或播送廣告，引誘、媒介、暗示或以他法使人遭受性剝削者，應即主動積極偵辦，進而追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案件。 3. 接獲檢舉電話，除即時詳實登記外，檢察官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迅速指揮司法警察前往查證、救援，並全力追查幕後主嫌。 4. 對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妨害性自主罪案件之犯罪，檢察官應本主動偵查犯罪之職責、積極指揮警察、調查人員緝密蒐證，從嚴追訴，並應視案情輕重，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法、動機、前科等情況，詳敘理由具體求刑，以有效遏止犯罪。 5. 檢察官於辦理性侵害、家庭暴力案件時，應注意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1 之 1 情形，依法聲請羈押。如無聲請羈押事由及必要，而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對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得命其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至 5 款之條件。對性侵害案件之被告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之 2、117 之 1 規定，命其遵守一定之事項並交由司法警察執行之，以適時維護該類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身安全。 6. 檢察官於辦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對被告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得酌情命其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刑事訴訟法第 253 之 2 第 1 項第 1、2、7、8 款)。 7. 本署已全面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為掌握偵查時機，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建立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俾檢察官及早啟動偵查程序，以保全證據，提高定罪率。 8. 檢察官對於網際網路兒童色情案件，應指揮具有偵辦電腦犯罪專長之司法警察深入偵查，蒐集犯罪事證，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 9. 對查緝有功之檢察官，主動依「檢察機關偵辦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刑事案件獎懲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辦法」報請敘獎。 10. 設立單一窗口及專線電話通報系統，加強本署與警察機關、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聯繫，避免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11. 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得以書面或傳真等方式，迅速向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以及時確保被害人安全。 12. 與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亞東紀念醫院、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及林口長庚醫院合作，就性侵害案件若被害人為年幼或智能障礙者，實施早期鑑定制度(包含心理衡鑑)，希藉由醫療專業團隊之介入，有助於檢察官評估被害人陳述之可信性，真正落實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亦達到真實發現的目的。		
			(十二)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1. 檢察長召集轄內警政、社政、衛政、勞政及移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民署專勤隊等人口販運防制網絡成員，每六個月召開人口販運防制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 2. 檢察官於偵辦跨國或跨境人口販運案件時，應注意鑑別被害人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有效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並提供被害人合適之保護措施。 3. 檢察官應注意各媒體廣告，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犯罪時，應即時啟動偵查，以掌握偵查先機。 4. 接獲檢舉情資時，檢察官應迅速指揮司法警察，前往查證、救援，並全力追查行為人。 5. 對人口販運案件，檢察官應本主動偵查犯罪之職權，積極指揮警察、移民署專勤隊，縝密蒐證從嚴追訴，具體求刑，以懲不法，並重視不法所得之查扣。 6. 檢察官於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時，應注意被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三)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條之 1，聲請法院羈押之。 7. 設立單一窗口及專線通報系統，加強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警察局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台北縣專勤隊之聯繫，以期有效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1. 檢察官應發揮主動摘奸發伏之精神，積極偵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從嚴追訴，從速偵辦，以有效遏阻及防制日益嚴重之組織及暴力犯罪。 2. 對於犯罪組織成員，如符合法定羈押要件，應依法聲請法院裁定羈押。 3. 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除從嚴追訴，並聲請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4. 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除有合法來源或應發還被害人者外，均應聲請沒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加強偵辦國土保育 犯罪案件。	5. 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 販運行動計畫」指派專 責檢察官辦理，並與警 察機關、縣市政府社 政、勞政、海巡署及內 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 單位，建立協調聯繫機 制，提升偵辦效能，並 結合非政府組織(NGO) 以加強被害人之保護。 6. 規劃「檢察官掃黑責任 區」專案，劃定檢察官 責任區域，指派地檢署 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 官、檢察官擔任轄區各 分局掃黑責任聯繫窗 口，協請分局建立黑幫 資料庫，積極掌握幫派 組織、成員網絡、活動 區域及不法犯行。 1. 設置「國土保護組」專 案小組，指定檢察官， 積極主動偵辦破壞國 土，環保犯罪等案件。 2. 協調中央、地方各有關 機關，以本署為運作核 心，藉由專責檢察官統 合司法警察機關之偵查 權責及環保專業認定， 快速打擊犯罪，並追本 溯源，查扣環保犯罪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加強辦理黑金案件。	犯罪機具及不法所得，澈底剝奪不法業者之犯罪所得。 1. 設置「查緝黑金組」指定檢察官辦理法務部指定黑金案件。 2. 將「掃黑、肅貪、查賄」三方面列為工作重點，針對轄區內重大黑金案件、貪瀆案件、經濟犯罪案件加強偵辦，並對轄內各機關承辦之重大公共工程列管，密切監控，發現不法，迅即偵辦處理。		
			(十六)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1. 由本署「企業犯罪組」兼辦偽造貨幣罪（單獨行使除外）、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犯罪案件。 2. 積極追查偽鈔來源，循線查緝偽造者，防止偽鈔流入市面，紊亂金融秩序。 3. 結合財政部（金融司、財稅資料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局等單位，共同打擊犯罪組織，虛設公司行號、向銀行冒貸、超貸，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七)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利用人頭帳戶達成洗錢目的，或杜絕上市(櫃)公司利用內線交易，炒作公司股票，賺取不法利益。 1. 將下列案件定為優先打擊犯罪類型，積極提升偵查效能： (1)危害民眾生命、身體之食品、藥品或日常用品犯罪。 (2)重大竊盜犯罪、侵入住宅竊盜及汽車竊盜、擄車勒贖行為。 (3)犯重利罪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 (4)受託催討債務而以暴力或他法犯罪，對借款人催款或討債之個人或集團。 (5)以電話、簡訊等方式恐嚇、詐騙行為。 2. 檢察官承辦危害民眾生命、身體之食品、藥品或日常用品案件應積極追緝來源，防範物品流入市面。承辦重大竊盜案件時，應調查共犯或竊盜集團，並追查銷贓管道，防範被告保有贓物。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八)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3. 檢察官發現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以人頭名義申請銀行帳戶或電話號碼時，應積極追查幕後共犯，務求一網打盡。 4. 檢察官偵辦該案件時應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積極查扣犯罪所得及供犯罪所用之物，並要求法院宣告沒收。 1. 隨時注意坊間非法竊聽案件及有無非法利用監聽器材窺視、竊聽他人之非公開活動、言論等。 2. 密切注意坊間竊聽器材及軟體的發展，隨時與電信主管機關保持必要的聯繫，俾有效防範。		
			(十九)查緝境外犯罪、蒐集證據及追查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合作。	1. 檢察官偵辦案件，應積極查扣被告犯罪所得，如事實足認被告之犯罪所得或相關證據非僅限於境內，應積極查處，並依照『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之原則，為適當之處置，以避免被告逃匿，造成取證及追索犯罪所得之困難。 2. 透過已簽定之司法互助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十)加強偵辦跨境犯罪案件	協定，持續執行相關事項，有效打擊跨國犯罪，促進合作。 3. 透過我國加入之國際洗錢組織，積極追索境外所得。 4. 鼓勵檢察官積極參與法務部舉辦之國際交流、培訓計畫，加強檢察官之外語能力，並拓展國際觀。 1. 有效掌握跨境犯罪情資，協調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偵辦、追訴不法，期能重點打擊民眾關切之跨境重大犯罪、經濟犯罪、貪污與瀆職犯罪及恐怖活動犯罪等。 2. 熟悉國際及大陸地區司法偵查機關之偵辦技巧、法令實務見解；遇有具體個案時，即以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為聯繫窗口，積極與有關國家及大陸地區保持暢通之聯繫合作管道。 3. 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跨境犯罪，視具體個案之必要赴境外調查取證，以加強對犯罪事實的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一)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	法性蒐證，以及研議跨境犯罪競合管轄與專章處罰的法令等工作，強化國際、兩岸跨境犯罪的有效追訴處罰。 1. 將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之各類型案件，訂為本署優先打擊之犯罪類型，各專組檢察官於辦理相關之排除民怨之案件時應從速從嚴偵辦，並深入追查幕後共犯，注意案件細節，分析各被告間之關聯性，以達由下往上查緝上游首腦及瓦解集團組織，務求一網打盡，徹底消除民怨，有效遏止犯罪。 2. 檢察官偵辦「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之各類案件，應積極查扣被告之犯罪所得，期從根源處削減犯罪動能，必要時並可依相關法律規定扣押被告財產，以保全日後之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彰顯檢察機關杜絕犯罪之公義角色。 3. 檢察官辦理「檢察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排除民怨計畫」之各類案件，如有重大成果及績效時，檢察機關應適度發佈新聞，使民眾瞭解政府清除民怨犯罪之決心。 4. 檢察官偵辦造成民眾恐慌或實際造成危害之重大民怨案件，應聲請羈押，並到庭陳述意見，且於案件提起公訴時，依情節要求法院宣告保安處分，必要時協同公訴檢察官共同蒞庭，判決結果如有重大落差時，應積極提起上訴。		
			(二二)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	1. 加強宣導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流程，製作「懶人包」、「第一次偵查中扣押物變價就上手」等參考手冊。方便檢察官參考運用，提升辦理意願。 2. 專責人員辦理偵查中變價業務，除宣導強化各股了解偵查中變價流程外，由專責人員辦理部分流程，使業務更加熟悉，加速辦理時程。 3. 與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建立聯繫窗口，不定時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三)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 (二四)加強辦理查扣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辦理聯合拍賣，達到資源共享，簡化本署拍賣作業人力與費用。 4. 經常辦理教育訓練，深化檢察官對於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之認識與問題處理能力。 1. 辦理教育訓練、提供案例分享，加強宣導促進檢察官對洗錢防制法之認知與追訴功能。 2. 針對不法蒐集人頭帳戶等特殊洗錢案件，除論以幫助詐欺外，亦以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加以追訴。 3. 檢察官辦理重大或涉及大額金錢之犯罪，如貪瀆、經濟犯罪、販毒等，應追查金錢流向，並應順藤摸瓜，針對隱匿犯罪所得者追訴其洗錢罪責。 1. 簡化追查被告名下所得流程，方便檢察官查扣犯罪所得。 2. 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分享經驗及案例，增強查扣之相關法令及流程之認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一)貫徹執行加強一、二審檢察功能。	3. 訂定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流程表，簡化流程，並加強宣導俾檢察官運用。 4. 成立追查犯罪所得小組，提供意見解決檢察官查扣犯罪時之問題。 1. 專組辦案制度之建立，藉由專組辦案制度達到專業分工，經驗傳承，加強檢察官辦案深度的目的，並能有效發揮打擊重點犯罪的功能。 2. 減少起訴案件，加強利用簡易程序、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 3. 落實檢察機關人員之在職訓練及繼續教育之制度化，為使檢察機關檢察官及相關人員瞭解新修訂法律及配套實施方案，增進專業新知，溝通法律見解及交換辦案經驗，以提高辦案能力，加強推動檢察業務。 4. 積極查扣被告犯罪所得，偵辦貪污、毒品、經濟、洗錢等犯罪時，依刑法第 38 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組織犯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加強辦理再議案件。	防制條例第7條第1、2項規定，查扣被告犯罪所得，必要時並得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7條第3項等規定，扣押被告財產，以保全日後之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以彰顯檢察機關之公義角色。 1. 聲請再議之案件，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即撤銷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原檢察官認聲請無理由者，即速將卷宗送交上級審審酌。 2. 研考科每月對拖延未結之再議案件及職權再議案件未分案、逾期未依職權送再議案件進行稽催。 3. 落實職權再議，對於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不起訴之處分，或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 (四)改善問案態度，屬行準時開庭。	時，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再議。 1. 由企業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參照法務部訂頒之「經濟犯罪之罪名及範圍認定標準」隨時蒐集特殊案例之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填製案例表，載明具體建議事項等，送交行政科室承辦人彙整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審核通過後，列為參考案例，以利偵辦新興經濟犯罪。 2. 由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承辦檢察官，就承辦特定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辦案心得及辦理是類案件之建議事項等，填製案例表，送交行政科室承辦人彙整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通過後，列為參考案例，以利偵辦是類經濟犯罪案件。 1. 定期於各項會議宣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應準時開庭，問案應出於懇切、平和態度，予以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事人充分說明。 2. 民眾於辦理報到時，主動發給報到人意見調查表，以瞭解檢察官辦案態度，並予統計查考，檢討改進。 3. 每日統計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準時開庭情形，呈送檢察長核閱。 4. 本署偵查庭各樓層均設置意見箱供民眾填寫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問案態度，若有具體問案態度不佳情節，由專責主任檢察官查核督導，無具體情節者，檢察長核示後送交承辦組主任檢察官督導改善。 5. 檢察長每月親自訪查檢察官開庭情形，另指定值星主任檢察官不定時查考、督導。		
			(五)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佈，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1. 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辦理，設置「新聞發布室」，由襄閱主任檢察官擔任發言人，確實執行「新聞發言人制度」，避免發言不當，並兼顧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相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積極推展、因應參審等訴訟新制。	人士之隱私與名譽，妥適發布新聞內容，並公告於機關網站。 2. 邀集轄區內媒體座談、溝通發布新聞及採訪方式建立共識。 3. 規劃媒體採訪室，妥善管制媒體進入辦案人員辦公室。 1. 指派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 2. 公訴檢察官與原承辦檢察官保持聯繫，以掌握案情，俾能有力舉證，充分論告。 3. 公訴檢察官積極實行公訴，參與法庭詰問、辯論及調查證據。 4. 收受判決或裁定正本後應即詳審，如發現判決、裁定有違誤或不適當之處，應即提起上訴或抗告。 5. 配合國民參審制度之立法進程，估算新增人力、設備需求，規劃及實施各項教育訓練，並指派檢察官參與新北地院舉辦之參審模擬法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八)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活動，以求未來能有效因應，並協助推展新制。 1. 參加上級舉辦之檢、警、調聯席會議。 2. 辦理台北地區或參加其他機關舉辦之檢、警、調聯席會議。 3. 本署不定期舉辦轄區檢、警、調之聯席會議，研究改進偵查犯罪技術，溝通預防犯罪措施。 4. 設置值星主任檢察官制度，隨時與警、調機關密切聯繫。 1. 經常維護錄音、錄影器材設備，保持良好狀態，以備時需。 2. 依照「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確實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3. 於偵查終結，應落實自錄音錄影集中儲存系統內燒錄影音光碟，並妥善保管，以確保錄音錄影的品質。 4. 研考科定期就已結逾 2 個月尚未燒錄影音光碟之案件進行稽催，以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加強辦理相驗案件。 (十)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保已結案件之錄音錄影均經燒錄。 1. 相驗案件均以電話報驗隨報隨驗，遇有社會矚目之重大相驗案件，不待報驗，即刻赴驗。 2. 相驗車司機配置行動電話，隨時聯繫受理報驗、往驗，爭取時效。 3. 遴聘榮譽法醫師，協助本署相驗業務。 4. 確實遵照「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1. 上級檢察機關實施檢察業務檢查時，全力配合辦理，對於指正事項，通知各承辦檢察官遵照辦理並檢討改進。 2. 逾期未結案件，請檢察官填寫未結原因，由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審核改進意見，承辦檢察官依審核意見辦理。 3. 逾期未結案件每月提主管會報報告，由檢察長指示主任檢察官督導及協助檢察官儘速辦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一)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1. 案件有「逾2年以上未結」、「無故逾3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必要時由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調卷查核未進行原因，並協助案件進行。 2. 督促檢察官辦理案件，確實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有關規定，積極進行。 3. 一般偵查案件逾8個月，非屬經濟犯罪案件之詐欺、背信、侵占案件逾1年，重大刑事案件逾4個月，刑事執行案件逾6個月，再議、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逾3個月者均列入管制，按月列表通知承辦人員積極清理結案，至案件終結為止。 4. 逾3個月無故未進行案件，無正當原因者，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扣減檢察官辦案總成績。 5. 每月將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陳報高檢署審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二)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1. 加強法律常識宣導，使一般民眾對輕微或告訴乃論案件，能利用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先行調解。 2. 對告訴乃論案件，應儘量勸導當事人和解息訟，以疏減訟源。 3. 每月統計勸導息訟，辦理情形，提出分析報告，對於績效卓著人員，報請獎勵。		
			(十三)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	1. 指定檢察官負責辦理刑事補償事件。 2. 檢察官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並從實務中檢討提供改進意見，作為慎重妥適聲請羈押人犯之參考。 3. 如發現檢察官聲請羈押有違失，致生刑事補償事件者，報請議處。		
			(十四)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1. 調查及陳情案件均分調字及陳字並輸入電腦，列入追蹤管制，並按月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 2. 調查及陳情案件均分由學識、經驗豐富之主任檢察官妥適處理。 3. 確實依調字、陳字辦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十六)參與民事事件。 (十七)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	期限表儘速辦結，並函復陳情人調查結果。 1.隨時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並適時提供義務機關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2.從實務中檢討「國家賠償法」適用疑義，擬具改進意見，提供上級參考。 3.每半年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處理情形，列表報部。 1.指定婦幼保護組檢察官專責辦理民事事件。 2.督導檢察官依據「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要點」，積極參與民事事件，並依「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獎勵要點」辦理獎懲。 3.督導檢察官依法對法人之督導、死亡宣告事件、禁治產事件、指定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事件，積極參與，維護社會公益。 1.督促檢察官偵辦重大刑事案件及重大危害治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求刑。 (十八)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刑事案件及累犯於提起公訴時應確實具體求刑或請求法院依法對被告宣告強制工作處分。 2. 主任檢察官加強審核結案書類督促檢察官確實辦理具體求刑。 3. 偵辦毒品及洗錢等案件，應積極追查犯罪嫌疑人不法犯罪所得及其流向，以利將來法院判決時得以對查扣之被告財物宣告沒收。 4. 檢察官於起訴或實行公訴時，宜斟酌案情，於法定生命刑、自由刑外，具體向法院求處併科高額罰金。 1. 法警室應確實執行機關交付之各項勤務，並依法務部訂定之「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勤務獎懲要點」辦理獎懲。 2. 加強法警值庭時，對於偵查庭內秩序維持及提訊人犯安全之維護。 3. 加強法警提解人犯到署或解送人犯至各監所全程安全戒護，防止人犯脫逃等危安事故。 4. 加強法警巡邏辦公大樓及宿舍時注意突發狀況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之處理，維護機關安全。 5. 法警於候訊室看管人犯時應特別注意人犯之一舉一動，有任何狀況，即時處理並報告該管檢察官。 (十九) 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二十) 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二一) 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定期召開全署檢察官會議，由檢察官於會中提出法律問題討論。會議紀錄及所提法律問題均陳報高檢署審核。 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1. 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除由檢察長兼主任委員外，內聘本署主任檢察官 5 人，檢察官 1 人，並外聘具有法律、醫學專門學識之法官兼庭長 1 人、醫師 1 人擔任委員，辦理補償事件之審議、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 2. 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每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迅速、妥適審議補償事件。 3. 決定補償事件於送達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定書時，均提附請領書，申請人如對決定無不服時，於填復後儘速辦理付款。 4. 訂定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作業要點規定：於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補償及補償金如數支付後，應分「求償(查)」案，積極辦理求償或返還訴訟事件。 5. 檢察官於相驗時，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被害人遺屬者主動提供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文宣資料，並解說相關規定。 6.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陳列犯罪被害補償、保護資料、申請書等免費供取用外，並加強提供被害人申訴、法律諮詢、講解犯罪被害法令，並指導補償金申請書之繕寫。 7. 各種相關報表，依規定期限陳報。		
			(二二)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1. 依據「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確實實施。並加強配合有關單位，取締有害身心之出版品、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三)辦理選舉察查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色情表演、色情電影、錄音帶、錄影帶、賭博性電動遊樂器、色情營業場所及積極取締迷幻藥、安非他命等製造、販賣、吸食，以保護少年兒童身心健康，消弭少年兒童犯罪。 2. 利用寒暑假作法律宣導充實少年及兒童法律常識。 1. 適時召集檢察官實施講解選罷法及相關法令，以利秉公執法。 2. 加強選、監、檢、警、調聯繫會報功能，密切聯繫，互相配合，緝密蒐證。 3. 依訴訟轄區指派檢察官督導各警察局查察有關妨害選舉刑事案件。 4. 檢察官執行選舉查察任務，應本超然、公正、公平立場，沈著、從容、積極、堅定的態度，謹慎妥適處理。 5. 成立「選舉查察工作聯繫中心」，24小時受理告訴、告發、自首有關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 6. 候選人消極資格之查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四)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均以最速件處理，隨到隨查。 7. 確實遵照「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賄選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以根絕賄選，淨化選舉風氣，並確保檢舉人之安全。 1. 實施逮捕、拘提前，應依客觀之事實，判斷其是否具有急迫性及必要性。實施逕行搜索以有明顯事實足信有此情況始得為之。 2. 實施搜索、扣押依「檢察機關辦理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3. 審慎聲請裁定羈押，應注意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1 之 1 情形，依法聲請羈押。如無聲請羈押事由及必要，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4. 審慎辦理通訊監察，保障人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並於 96 年 12 月 11 日施行後，即依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辦理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形述之如下： (1)於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時，均由檢察官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妥適性作初步的審核後，呈送主任檢察官複核，再向法官提出聲請，希望在打擊犯罪之餘，藉由嚴密的審查程序，以避免浮濫，進而達到保障人權目的。 (2)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6條暨「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第6點規定，於每月指派1位主任檢察官持本署公函至轄區通訊監察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查核執行中之通訊監察有無合法之通訊監察書、有無逾期監察、監察機房工作日誌及其門禁管制情形等，以確保執行監聽之合法性與正當性。 5. 為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刑罰之執行，妥適限制被告出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五)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之運用。	1. 為維護社會公益，並保護犯罪被害人權益，檢察官對於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輕微犯罪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宜加強運用緩起訴處分。 2. 遵照「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將案件期滿日輸入電腦列管，於緩起訴處分期滿15日前，通知各承辦股，檢視有無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形。		
			(二六)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1. 協助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以仁愛精神，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受刑人在監及出監後各項服務輔導工作，如：監所收容人技能訓練、年節關懷活動、團體及個別輔導活動、出監後更生人就學、就業、就醫及訪視追蹤輔導等，使更生人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生活，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預防再犯。 2. 為發展符合轄區個案需求及地方特色之延續性活動、服務方案或措施，分會擴大辦理「更生之友」市集活動，期藉由活動除提供更生人與社區、民眾對話的機會，讓社會了解更生人，逐漸改變社會民眾對更生人與其家庭的歧視與偏見外，活動同時邀請更生人(貧困)及其家庭成員，致送兌換券購買更生之友市集商品，以使在過節前獲得物資協助感受社會溫暖。 3. 為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使有意願返回家庭之收容人與更生人，能藉由方案之協助增進與家庭成員的正向關係，增強收容人與更生人之家庭支持系統，使其在面對社會生活適應問題時，能有家庭的支持與協助，以加速其適應社會、自立更生之期程。分會以服務對象聚焦，銜接監所內外，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雙方案。「給家人一個安心的承諾」戒酒全人復歸社會輔導計畫→「安心·安家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酒癮家庭。「一個目標戒毒定要成功」戒毒全人復歸社會輔導計畫→「安定·安家」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毒癮家庭。分會轄區高風險更生人家庭。使有意願返回家庭之收容人與更生人，能藉由本方案之協助增進與家庭成員的正向關係，增強收容人與更生人之家庭支持系統，使其在面對社會生活適應問題時，能有家庭的支持與協助，以加速其適應社會、自立更生。 4. 將各項貸款個案、安置處所離所個案、多元困難個案、各項救助個案、高關懷個案及評估高危險個案等，列為認輔個案，除分會自行輔導資助外，積極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轉介協助解決個案及其家庭之困難，重新復歸生活並請更生輔導員一同協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助加強追蹤關懷輔導。 5. 為發揮仁愛及服務精神，依據法務部指示，辦理入監輔導死刑犯及後續家屬關懷慰問及服務等事宜。 6. 協助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頒發品學兼優受保護人獎助學金外，另辦理「獎勵受刑人子女獎學金」計畫，嘉惠轄區受刑人子女及家庭而深獲受刑人好評。 7. 為幫助更生人圓夢創業，協助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輔導更生人開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店、小吃店及創意藝術店等，營業還款均屬穩定正常。 8. 對於出監後無地方居住又需工作之更生人，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結合提供日領薪資及住宿之協力廠商，使更生人能有安定居住處所生活而安心就業。而對於已找到工作但尚未領到薪水之更生人，為使其順利就業無慮生活費用，經分會了解查核後資助輔導就業費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9. 對於即將出監收容人一貫化入監系列輔導：從入監輔導之大團體輔導活動→就業小團體輔導活動→個別輔導→「徵的就是你」就業媒合活動→職前訓練班等，自收容人出監前1個月施以密集式就業相關輔導措施，出監後持續追蹤就業情形助其安定就業穩定生活。 10. 為使收容人出監後順利就業，結合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及所屬就業服務站於每月定期至臺北看守所內，對於下個月即將出監的收容人辦理就業小團體輔導活動及與「縱橫職場—求職一把罩」就業輔導活動，使其對就業資源能有所認識，增進其求職信心，而能順利就業。 11. 協助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與臺北看守所合作辦理收容人「花燈班」、「美畫人生班」、「書法班」、「品格教育班」、「生命教育班」、「HIV 追蹤輔導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班」、「烏克蘭麗麗班」、「蝶古巴特拼貼班」及「生命禮儀班」、「管樂班」等。與臺北少年觀護所合作辦理收容少年「美容美髮班」、「排舞班」、「草編班」、「手作文創班」、「禪繞畫班」、「舞動治療班」、「親職教育活動」等。以強化監所收容人技能訓練並增強其定性及培養藝術美感。 12. 本署與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為使因酒駕案執行之收容人，在監期間依收容現況、特性等資料提供適切的處遇方案，設計「給家人一個安心的承諾」酒駕全人復歸社會輔導計畫，進行 2 個月在監密集輔導課程包含：家庭支持、宗教支持、認知教育輔導、衛生教育、諮商輔導、就業輔導與生涯規劃、生命教育、品格教育、法治教育、靜坐禪修、體能訓練等系統性教化課程，以密集輔導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加強其內在控制與社會功能鍵，預期達到重建其與家庭之關係，以減少再犯並提升輔導教化成效。分會將於每期安排更生保護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飲酒減量醫療戒治服務計畫等業務宣導課程，在參加該計畫收容人出監後將追蹤其生活、就業及飲酒等情形，如仍屬高危險群個案並影響家庭系統，則經評估後列入家庭支持性方案加強輔導。 13. 本署及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為使毒品案執行之收容人，在監期間可提供完整戒毒教育，期望未來回歸社會時能自我管理身體健康、正向面對藥癮問題、尊重及珍惜生命價值，以強化戒毒信心與能力，設計「一個目標戒毒定要成功」戒毒全人復歸社會輔導計畫，課程包含：家庭支持、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宗教輔導、衛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生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格教育、團體治療、體能訓練等系統性教化課程，並適時安排專題講座，期使順利返回社會及家庭並減少再犯率。在參加該計畫收容人出監後將追蹤其生活、就業及是否仍有吸毒等情形，如仍屬高危險群個案並影響家庭系統，則經評估後列入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加強輔導。 14. 本署及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為使即將出監收容人進行職場前接軌，而出監後能立即投入職場復歸社會，結合協力廠商—玖玖工程行等單位，共同辦理收容人職前訓練班，每月 1 場次 8 小時，內容包含：勞動安全講習、公司簡介及職場說明，參加職前訓練班收容人出監後將持續追蹤輔導，以了解就業情形。 15. 為預防並降低青少年兒童再犯機會，臺灣更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生保護會新北分會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不定期辦理「愛・學習・成長」宣講活動，邀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名人入所宣講，希望藉由經驗分享讓青少年重新認識並肯定自己，進而建立正確價值觀並重新適應社會。 16. 配合法務部政策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辦理執行修復式司法方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辦理「用一個新鏡頭來看犯罪～修復式司法、犯罪被害保護暨更生保護宣導講座」活動，使收容人藉由講座了解司法保護相關議題與服務，尤其修復式司法有助其認知罪行造成的傷害，真誠地認錯悔改承擔責任，減少將來再犯的可能。 17. 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與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共同辦理「徵的就是你」收容人就業媒合活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動。為協助下個月即將出監收容人，於出監前妥為規劃未來職涯，並於出監後順利就業、復歸社會、邀請協力廠商入監與收容人現場就業媒合，除教導其正確的就業觀念及了解就業市場概況，並現場面試工作職缺，使其出監後能順利立即工作，再由分會追蹤輔導助其安定就業。 18. 本署觀護人室與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共同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各式團體輔導活動。 19. 為促進監所矯正與更生保護工作銜接，並讓收容人歡度佳節，協助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結合社會資源規劃辦理年節(春節、端節及中秋節)監所收容人及親屬面對面懇親活動，使收容人於年節時，感受社會大眾溫馨與關懷之意；另為使更生家庭亦能在歡樂的慶典中流通感情，藉此建立互助基礎，整個家庭也能同時與輔導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員有更多元的接觸/互動方式，強化輔導的信任基礎，辦理年節(春節、端節及中秋節)社區公益關懷活動，以促進家庭親子關係，舒緩家庭互動壓力。 20. 結合財團法人鼓岩世界教育基金會於新北市鶯歌區，辦理收容一般案由男性更生人安置處所「璞真之家」，希以專業之就業輔導經驗及庇護工廠的支持，依據更生人的需要，量身定作服務與支持系統，給出監無依之更生人一個重新振作的機會與場域，使其自力更生復歸社會。另於璞真之家中開辦「美食烹飪職能訓練班」，使更生人在安置期間培訓一技之長，以充分做好回歸社會的職前準備。 21. 結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幸福滿屋」-實物銀行方案，成立更保新北分會分行，使貧困更生人及其家庭，可立即獲得相關資源以穩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生活及基本需求，並感受社會之溫暖。 22. 協助分會於每年度 11 月 11 日更生保護節，規劃辦理相關慶祝活動，除表揚協助更生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團體及志工，並藉此展現業務成果，達到向社會大眾宣導更生保護業務之成效。 1. 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暨「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加強刑事案件之執行。 2. 發現有再審、非常上訴原因或撤銷緩刑、撤銷緩起訴、減刑、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之要件者，主動迅速辦理。 3. 得易科罰金案件傳喚執行時均附聲請易科罰金須知，使受刑人得知聲請易科罰金之要件。 4. 受刑人因有正當理由（例如在國外或遠洋船上或重病等）無法親自到案辦理易科罰金者，得由其配偶、三親等內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持確實證明文件代為辦理。 5. 檢察官從寬審核受刑人有無刑法第 41 條規定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為准否易科罰金之核定。 6. 已發監執行者，如發現有得易科罰金之新原因者亦可隨時辦理易科罰金。 7. 受刑人繳納罰金或易科罰金，確有實際困難者，酌情准予分期繳納。 8. 對於假釋中再犯罪之受刑人，如後案判決確定時假釋尚未期滿，檢送判決書載明確定日期，供觀護人，函請監獄辦理撤銷假釋，執行殘刑；倘假釋已期滿未滿 3 年者，則直接函請監獄辦理撤銷假釋，執行殘刑。 9. 現役軍人或軍校學生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依「司法機關辦理現役軍人或軍校學生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10. 配合為民服務中心單一窗口作業迅速發還保證金、扣押物。 1. 遵照「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2. 對於送各醫療機關監護之案件，審核該受監護人病情是否已穩定，准以門診或聲請法院裁定以保護管束代之。 3. 指定專股辦理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以利假釋受刑人辦理保護管束事宜。 4. 對於竊盜犯、贓物犯之受刑人經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迅速聲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 5. 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者，檢察官斟酌具體情況，依職權命令以驅逐出境代之。		
			(三)定期視察考核訴訟轄區刑罰執行業務。	1. 協調本署轄區各級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益團體或社區調查社會勞動人力需求，並進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用易服社會勞動之人力。 2. 協調各機關協助宣導推廣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並藉由績優社勞執行機構之執行成果分享機會，強化落實管理認證之功能。 3. 除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或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從寬准予易服社會勞動。 4.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執行其原宣告刑。 5. 持續辦理執行機構及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 6. 辦理社會勞動人之團體意外保險。 7. 執行多層次督核機制。		
			(四)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1. 持續結合醫院及專業團體規劃辦理緩起訴、緩刑、假釋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酒癮衛教及治療處遇配套。 2. 持續辦理一、二級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處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追蹤配合治療情形促進戒癮，並訂定期日通知尿液檢驗，期能提升社區內戒癮成效，並降低因毒品成癮所衍生之其他類型犯罪。另開辦戒癮諮商團體，由醫師及心理師團隊帶領，結合專業以促進戒毒動機及社會復歸。 3. 每季由執行主任檢察官召開一次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綜合專家學者、觀護人、身心治療心理師、家防中心、管區警察等專業意見，研議完整之監督配套，包括限制住居、特定時段不得外出並輔以科技設備監控等。 4. 配合政策指示，辦理反毒、反賄選及暑期青少年犯罪預防等宣導活動；並舉辦生命教育、法治教育等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輔導活動，推廣最新法令制度，以強化法治觀念。 5. 配合政策開辦家庭暴力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團體心理諮商或治療。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6. 針對受保護管束人之生活行蹤、身體健康、工作狀況、家庭環境、社會適應等擬定輔導處遇措施，並強化與更生保護機制之連結，就個別情況協助其就學、就養、就業、就醫，以促其自立更生，防制再犯。 7. 持續加強辦理訪視、約談、假日報到、書面報到等便民措施。 8. 加強督導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進行各項輔導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並定期辦理榮譽觀護人訓練研習會議，以提升榮譽觀護人輔導知能。 9. 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業務，進行修復式司法政策宣導、拓展修復案件來源、加強修復促進者之培訓，俾掌握修復案件之執行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的觀感及滿意度。 10. 持續推動辦理司法保護中心業務，使觸法之弱勢當事人及其家屬，獲得及時、必要之協助與照顧，充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一)確實加強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 (二)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 (三)確實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至少 1 次以上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	展現柔性司法溫馨的一面。 1. 定期派檢察官分赴轄區內鄉鎮市區公所輔導推行辦理調解業務，並指導缺失，作為改進之參考。 2. 督導檢察官對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應注意當事人有無聲請鄉鎮市區調解，如在調解中，宜與調解委員會聯繫，作妥適之處理。 3. 指派檢察官於新北市政府召開調解業務講習時前往講授調解條例及民刑法規，以加強調解委員及秘書之法律常識。 調解成立案件分調參字分由檢察官逐案會核，以提升調解品質，並派檢察官視察調解業務，指正缺失。 1. 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 2. 協調新北市政府召集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法律講習，提升調解委員法律素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 (五)舉辦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	3. 指派檢察官分赴轄區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視察調解業務辦理情形。 1. 於檢察官會議中向全體檢察官宣導轉介調解之作業流程，並鼓勵檢察官就適合之案件加強運用。 2. 於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建置相關例稿，方便同仁引用。 為法律常識宣導時附帶強調請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及傳譯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合乎支領證人、鑑定人旅費、鑑定費者，先行製作聲請書，於受領人到庭後持向出納人員依支給要點核算金額，即時發給，領據於核章後影送承辦股附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參、建築 目：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依計畫期程辦理相關工程事宜。	1. 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規劃，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新北地院及本署一併搬遷至該區。(本計畫新北市政府於105年11月4日至12月5日，已完成為期30日之公告徵求意見，於107年上半年進行實質計畫內容(含圖說、變更分區、土地區段徵收範圍等)的公開展覽。)配合參加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於108年1月4日及16日假新北市土城區公所舉辦公開展覽第一次及第二次說明會及參與專案小組會議。 2. 本案於108年10月18日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9次會議「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審議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新北市政府簡報「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	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目： 其他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護與汰換。	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於109年2月5日召開第2次會議辦理現場勘查。 1. 規劃辦理辦公室冷氣空調汰換更新以達到節約能源之功效。 2. 持續檢討辦公室燈具、冷氣、傳真機、碎紙機等設備逐步汰換為節能高效率省電型，以減少能源浪費，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3. 規劃飲水機汰換更新。 4. 汰換科室已逾使用年限且故障之影印機台。 5. 規劃本署偵查大樓地下室停車場照明燈具汰換為LED燈具。 6. 本經費撙節原則，並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政策目標，規劃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勘驗車及中型警備車各乙輛之採購案件。	7,360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64 條動支。	498	